

公民黨與「港獨」沆瀣一氣前景黯淡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合會理事長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鼓吹「港獨」，緊隨其後，公民黨發表《十周年宣言》以「本土、自主、多元」為定位，與「港獨」互相呼應，煽動「港人2047年後自主自決香港的命運」，完全暴露該黨與「港獨」沆瀣一氣。口口聲聲代表港人的公民黨，原來一路努力爭取的，並非香港繁榮與穩定，也非香港的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而是獨立、分裂的禍港之路。

香港歷來就是中國固有的領土，數千年來從來沒有改變過。只是到了中華民族最弱勢的清朝末期，才被英國恃強非法霸佔。但無論在歷史、文化、血統、民族等方面，香港與中華民族從來都是一體。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一洗中華民族的百年恥辱，如今有人提出「港獨」，簡直是癡人說夢，如港人話齋：「得啖笑！」

鼓吹「港獨」是癡人說夢

香港不僅是700萬香港人的香港，也是全國13億人民的香港，決定香港的前途與命運，不是幾個乳臭未乾的激進學生話事，也不是某些別有用心的政黨話事，而是

包括700萬港人在內13億中國人民來決定。幾個激進學生、少數政黨，在全國人民面前是多麼微不足道。有人會問，港英時期的大狀「精英」，為什麼今天才提出香港要「獨立」，而不在港英時期。言論自由、民主環境，如今的香港較回歸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連美英媒體都承認，香港的言論自由、民主、法治，回歸後沒有改變，「一國兩制」成功得以實現。如果說有變，那就是反對派得到的言論自由太多，在立法會議事廳罵人、講粗口；民主權利被反對派濫用，可以不顧社會公利、民生福祉，肆意拉布；法治更被大狀「精英」們任意踐踏，違法「佔中」、旺角暴亂，襲擊的不法之徒得

到底護，逍遙法外；涉及民生基建的大型項目，大狀「精英」屢屢操控司法覆核狙擊工程，香港的民主法治，才是被反對派玩弄於股掌之中。

與國家對立禍害香港

在香港，鼓吹煽動「港獨」，不可能，也不應該，尤其熟識法律、熟悉基本法的「大狀黨」，時至今日大肆鼓吹「本土」，要求「兩制」凌駕於「一國」，「高度自治」變「完全自治」，肯定是不負責任、別有用心。公民黨的宣言不厭其煩地提到，「中央的政策愈趨重一國而輕兩制」、「特區政府及其當權派只一味迎合京意」、「中國政府的強力之手通過各種有形無形的途徑肆無忌憚地，伸進了我們不同領域的制度」等等。這些指控有多少是有根據？文中只是一味地妄加指責，不見一字相關證據，炒作抹黑味濃，實不似出於能言善辯、重視證據的「大狀」之手。

公民黨的宣言雖未直接提及「港獨」議題，但亦提到香港要面對「2047年後香港前途的安排」，並聲言公民

黨要捍衛港人的尊嚴、話語權和選擇權。「香港2047年後地位未定」論，與「台灣地位未定」論如出一轍。不過，《中英聯合聲明》第二段表明，英國將香港交還中國，並無2047年到期的限制，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是不容置疑，不容挑戰，「香港2047年後地位未定」論，注定休矣。

不論過去還是將來，香港屬於中國是不可能改變的事實。如何長期落實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必須相信中央。今年兩會，中央領導一再強調，「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動搖，不改變，港人應該對未來充滿信心，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互信，繼續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如果與中央對立，把香港推向「獨立」的危險邊緣，甚至不惜訴諸暴力，將令港人付出沉重代價，這絕不是大多數港人所願意見到的。公民黨及一些政客樂此不疲地鼓吹、煽動「港獨」，違背民意，損害香港利益，前景灰暗。



王惠貞

讓校園遠離政治 讓孩子安靜求學

張民炳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

自「佔中」事件以來，極端「本土派」的抗爭行動屢見不鮮，但這些暴力行為，過往只發生在街頭及大學，現在卻公開殺入校園。

上星期六，教育局吳克儉局長早上出席完天水圍一所中學的慶典後，在乘車離開時遭上百人攔車圍堵。據報道，部分請願者是身穿校服或上身套上T恤、下身穿校服褲的學生，也有一些身份不明，身穿便服或「熱血公民」T恤的青年，部分人身上貼有「吳克儉下台」及「捍衛繁體字」的標語。圍堵期間有人拍打車身，高呼「吳克儉下台」及要求他落車。請願人士要求與吳局長對話，更提出立即取消TSA及普教中，並認真處理學生自殺問題。校方高層人員曾嘗試調停，但不獲示威者理會，校方唯有報警求助，事件攪攘近一小時，吳局長最後在警員護送下才能駛離現場。

官員與學校溝通理所當然

是次圍堵絕不應被視為個別事件，其可能帶來的影響應受到學界的重視，教育界絕不應讓這些事情繼續發生，並在基礎教育的領域擴散。大家必須知道，中小學生一般心智尚未成熟，容易誤信這是正確的表達方法，有樣學樣，為的是爭取公眾注意。不論本身是校內學生、舊生或校外人士，請願者務需尊重學校的校政自主，舉辦校慶活動是學校及辦學團體分內之事，邀請教育局官員主禮，進行溝通，並無不妥之處。多年來，公

營學校與政府都履行着夥伴關係，彼此主動尋求溝通機會，以求提升教育政策制定和執行的效果。

有關的辦學團體亦於同一天發出聲明，表示不接受騷擾，強調請願人士應透過尊重別人、尊重自己的方法表達意見，並估計未來的教育工作將面對更大挑戰。據了解，校方事前已從學生的社交網站群組獲悉，有學生部署向吳局長進行請願，故特作出安排，設置意見表達處，要求表達訴求活動須在守規及守法情況下進行。可是，校方當日早上發現部分示威者，尤其站在最前排的人士並非該校學生。據傳媒報道，請願信件已於典禮前透過學校管理層轉遞教育局，根本無必要進行衝擊；而涉及的訴求項目，包括全港系統性評估、普教中，學生輕生事件等，亦已進入局方處理的議程。

有該校舊生振振有詞地對傳媒說，學校管理層邀請教育局局長出席慶典，是欠缺政治智慧的表現。然而，我們必須指出，除了學校與教育局的夥伴關係外，公營學校並不是用作政治表態和做秀的地方，而主事人員的責任是提供專業教育管理，當中絕不應混入政治。請圍堵者細聽我們的呼求，讓孩子們安靜求學及參與課外活動，遠離政治干擾，不要他們因一小撮別有政治用心者的狂妄行徑，令校園生活受到傷害。

下車接信可能引致更大擾攘

圍堵事件亦對吳局長的表現帶來另一輪的攻擊，有批評者認為吳局長應顧及請願人士的訴求，離開車輛接收請願信。但當天傳媒報道清楚顯示，如果吳局長下車接信，很有機會引致更大的騷擾，其間若有請願人士受傷，他又會被責備為欠缺政治智慧的局長呢？因此，當時情況混亂及人身安全卻是重要的考慮。

除此以外，吳局長亦被指不顧請願者的情緒，只停留在車內打機。這項抨擊是否有實質證據去支持呢？吳局長回應時強調，他當時只是用手機去處理公務。早前有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堂開會期間，用手機靜靜觀看爭議性的照片，而這情況卻清楚遭傳媒攝錄下來，涉事的議員亦有向公眾承認過失及道歉。試問現在有什麼真憑實據去否定吳局長的說法呢？

事件中亦有人叫吳局長下台，主要原因是認為他辦事不力，不受歡迎。但從傳媒的報道觀察，吳局長及其他教育局的高層官員每星期都被邀請出席各種教育機構及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當中很多是頗具規模的，他們為教育界與地方締造不少良性互動及溝通的平台，運作良好。

此外，局長及副局長亦不時有主動約晤教育團體代表，就教育政策及受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彼此了解困難的所在，這不是業界內的官民理性共處和彼此認受的做法嗎？

年輕人莫將歪理當真理

錢志庸 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筆者曾經與一位年輕的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生閒談。在香港升讀大學不易，筆者讚揚他能在理大畢業應該會感到自豪。但畢業生卻說理大很差，不值一提。筆者不解，說梁特首也是在理工學院(理大前身)畢業。他說正因如此，更覺理大不是好學校，為自己是理大畢業生感到羞恥。筆者實在難以置信，這說話竟會出自一名受良好教育的大學生的口中，竟因為不喜歡理大眾多校友的其中一人，便認為理大不是好學校。筆者遂問他為何不喜歡特首，他說了三個原因：一、特首令社會的問題增多，做事逆民意；二、特首與市民或政黨溝通不夠；三、政府讓南亞裔人士來港，卻無給予應有待遇，做法「不人道」。

梁特首上任真的令社會問題增多了嗎？近年香港社會泛政治化，有人「靠惡」橫行，政府曾經因此而妥協，表面看來少了爭拗，

但政府沒主見，遲早會出亂子。社會越來越注重法治精神，現時政府變得有主見，擇善固執。相信大眾都認同，有求必應、放任型的家長最終只會害了子女，難道大眾想要一個不利香港健康發展的放任型政府？現時香港並非問題多了，而只是從前可以「靠惡」，現在卻不能「靠惡」就得到想要的，才會有人無理亂發脾氣，導致看似問題多了。

筆者認為，政府並非不願意溝通，而是很多時候，政府不需要討論都知道那些「靠惡」的政棍想要什麼。有人批評政府，「肯傾下就一定可以解決」，若「傾下」就能解決的事，政府早就做了。說政府不注重溝通，是誤導大眾。

對於政府處理南亞裔人士的指責更無稽。有人認為，既然香港不能給予南亞裔人士與港人一樣的待遇，政府就不應批准他們來港。否則，就是給了他們假希望。筆者認

為，這是一派胡言。很多南亞裔人士以合法的旅遊簽證來港，然後以國際酷刑條例申請留港。特區政府對此沒有最終決定權。國際法例和機制早已確立，香港總不能不顧國家尊嚴和信用，隨便推翻既定機制。事情本身沒有很大的爭議性，但政棍卻扮作智慧高，說三道四。可惜社會上就是有不少人，輕信政棍的謊言。

不少性格衝動、激進的年輕人，尤其是正在尋找向上流機會、對前路感到迷惘的，最容易受煽動和利用。筆者相信，他們將來也能有一番大作為。但政棍就是看上這些激進年輕人的迷惘，讓他們以為自己是電影中的英雄主角，充滿對改變世界的憧憬，然後政棍利用他們對抗政府，達到政棍們想要的政治目的。所謂「精人出口，笨人出手」，便是如此。希望入世未深的年輕人，分辨是非，不要受政棍誤導荼毒，誤入歧途。

香港不可獨不能獨 煽獨須依法嚴懲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對港大《學苑》煽獨文章及激進「本土派」「港獨」言行，社會各界紛紛進行批評和譴責，充分說明在香港社會，鼓吹分離、煽動「港獨」不得人心。長和系主席李嘉誠近日出席公司業績記者會，被問到「港獨」問題時，反問「香港有咩資格獨立呀？」他認為香港人不會認同（「港獨」），又指港人都不會喜歡說「獨立」這個字，（「港獨」）這是「脫離現實」，「唔會認同，以我咁多年經驗」。繼李嘉誠之後，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強調「香港是中國地方，中國有主權，有咩理由獨立？點獨立？諗到離晒譜！」社會各界人士抨擊「港獨」，充分說明香港不可獨不能獨，這絕不是香港「有沒有條件獨立」的問題，而是從法理、民族、歷史、文化等各個方面說明，香港不可獨不能獨。

「港獨」勢力故意混淆視聽，迴避「港獨」的本質，不斷叫囂「探討香港獨立的條件」，拋出「香港有沒有條件獨立」這樣用心險惡的問題，其底牌是「如果有條件就可以和能夠獨立」。例如《學苑》就鼓吹2047年香港「建國」，負責該期《學苑》的總編輯對以正於電台節目稱，現階段香港可能未適合自主獨立，但「唔代表40年後有，就係咁先要繼續爭取」，聲稱到2047年香港有條件自決云云。有激進反對派政客甚至聲稱「2047太久，先爭朝夕」，可謂圖窮匕見。

卻有政府官員和個別人士中了圈套，簡單地回應稱香港沒有條件獨立，還說探討香港的未來發展是件好事云云。但是，反對「港獨」是大是大非的底線和原則，絕不是可以「探討」的問題，更絕非「好事」，對此切勿上當。

香港任何時候都不能夠獨立

曾經統治香港的英國人對此也直認不諱。1947年至1957年出任第22任香港總督的葛量洪坦承：「與大多數英國殖民地不同，香港最基本的政治問題不是自治或獨立，而是一個對中國關係的問題」，「因為香港永遠不能宣佈獨立」。1966年9月2日，英國殖民地事務大臣弗雷德里克·李(Fredrick Lee)在香港公開指出：「香港政制發展有明顯限制，因為香港不能像其他屬地演變一樣，希望達成自治或獨立的地位。」

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都明確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條文，更明顯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今年「兩會」中央首次提出以憲法規範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是對香港的分裂主義勢力和「港獨」叫囂劃下底線。

「香港不可獨不能獨」是中華民族的堅強意志，這種意志，與香港有沒有所謂「獨立」的條件，根本毫無關係。無論五十年一百年，「一國」都是國家民族的堅強意志，都是歷史、現實和未來的結論，而非分離主義勢力鼓吹的所謂「選項」。

懲處「港獨」無法律灰色地帶

即使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未完成的情況下，煽動「港獨」的言論和活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依照香港現行有關法律也可以入罪。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以及該條例第3條的「叛逆性質的罪行」，都是懲處「港獨」的法律，絕無灰色地帶。此外，激進勢力以「本土化」為名，公然鼓吹分裂國家，動不動就揮舞「港獨」龍獅旗。而現行的《公安條例》第三條規定了警方如合理地相信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便可禁止在公眾聚集展示這些物品，甚至沒收這些物品；而任何人在警方禁止下仍堅持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即屬犯罪，最高監禁兩年。

近年來，「港獨」勢力不斷蔓延，「港獨」言論越來越囂張，而激進「本土」團體和政客以「本土」包裝「港獨」，以暴力推行「港獨」的行徑更加危險。任何「港獨」言行，不但違反基本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必須強調，「港獨」不是一個可以容許討論的議題，香港不可獨不能獨，煽獨須依法嚴懲。特區政府應嚴正表態，依法懲處已構成犯罪的「港獨」言行，維護香港法治和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楊莉珊

掃清「港獨」妖言 維護香港清靜

章剛

自從「佔中」以還，「佔中三丑」之一的大學教師戴耀廷仍逍遙法外，穩坐庠序之中每月乾逗人工，另一方面又煞費心思繼續發表反中反政府反市民的言論，妄圖挑動組織「雷動」行動。黃之鋒和「雙學」的同夥，不但毫不悔改、不思上進、更在外國主子的操控下，企圖組織參政，進一步鑽進立法會中執行其「亂港」勾當。以黃毓民、陳雲根為舵主的激進「本土」勢力，策動年初一的旺角暴亂，受到全港市民唾罵指責，但其代表人物港大學生梁天琦搖身一變成「政治明星」，夥同陳雲根一文一武，宣傳歪曲了的「本土」概念，反中反共，叫囂「港獨」。

「佔中」及其後發生的違法事件，涉案人等不少仍然漏網或者被「輕輕發落」，以致誤導一些青少年以為犯罪的代價不高，因而走上歪路，有關部門應該加強和加強對違法暴力亂港搞事的檢控及處理，切不可任其逍

遙法外，為害社會。

陳雲根初期以「貧道」自稱，在報章上寫怪力亂神的雜文亂喻，一度鑽入政府班子做公僕，最後竟然跑到大學誤人子弟。除了肆無忌憚公然在教席上宣揚反中亂港言論外，還口出最卑鄙的粗口爛言，侮辱婦女。對於這種下流的小人，身為嶺南前教員實在恥與為伍。

有人認為，聲稱「港獨」者只是書生之言，香港絕無「獨立」的可能，不必過慮。但究其實質，這批人並非只是書生意見，他們已經明言將要發動更多暴力行動、以暴奪權。旺角街頭火光熊熊、磚頭木棒、血灑街頭，這鐵的事實難道還可以讓港人喋喋、安寢？

雖然有人誤以為「港獨」只是壞分子的恫嚇，香港仍舊「風雨不動安如山」，但是，心中繫緊香港安危、真正以港為家的港人，定會認識到「港獨」的實質及其危害性，引經據典分析其錯誤，認同「港獨」理應受到制裁。根據港英時期的律例，攻擊宗廟、國、

侮辱、反憲、違法都可以判刑。回歸以後，「一國兩制」決定了香港要受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約束，一切行為要在兩法範圍之內。鼓吹煽動「港獨」甚至以暴力謀求「獨立」的言行，當然已經觸犯了憲法和基本法內的有關條文，已經可以將其法辦。切不可姑息養奸，誤以為寬待這批人可以顯示政府寬大為懷、彰顯言論自由，樹立民主氣氛，這是大錯特錯。

謀求「港獨」的言行已經擾亂了香港社會政治、經濟秩序，熟悉本港狀況的人士深深憂慮，香港目前的經濟較諸SARS時更差，政治局面混亂，正氣不張。所以政府和沉默的大多數都要行動起來，奮起發言發聲，竭力掃除妖言影響，正確依法處理違法人等，讓那些害人的白骨精在金箍棒、掃帚筆下無所遁形，最終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去！

「港獨」「藏獨」合流包藏禍心

季雲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因參與旺角暴亂被控暴動罪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不止鼓吹「港獨」，更擬勾連「藏獨」勢力。他前日向法院申請離港獲批，將赴「藏獨」領袖達賴喇嘛的印度寓所，出席「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並擔任講師。「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由藏視中央的組織舉辦，歷屆參與者包括「疆獨」、「藏獨」、「法輪功」分子及所謂「維權人士」，以顛覆國家政權為目的。

黃台仰為何在上一次提堂時沒有提出要出境，如今卻突然提出呢？早前傳媒揭露，「本民前」的梁天琦、黃台仰與美領館人員會面，這兩件事有沒有因果關係，不能不令人遐想。「本民前」解釋，會面是美領館人員希望了解「本土主義」，真的那麼簡單，還是與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關，太多的疑團未清晰。另外，黃台仰被捕時，被警方搜出並沒收50多萬元現金，現在黃台仰有幾萬元的旅費前往印度去「膜拜」「藏獨」分子，其旅費和保釋金來歷不明，同樣可疑。

據報道，「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其中一項追求的目標，是不惜犧牲人命達成「藏獨」，明顯是一股暴力分離勢力組織的「洗腦團」，以宗教作掩飾、包藏禍心。下次如果香港有被捕人士說要去伊拉克參加「伊斯蘭國」的會議、或到敘利亞參加阿蓋達的會議，是否也可以放行呢？以宗教來掩飾罪行，自古以來不知有多少神棍、假和尚作惡害人，犯著害人言，向「藏獨」「朝聖」，不應成為法庭上用以呈請離境的理由，律政司、法庭應仔細審查該項活動的細節及其真實性。